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XLZFCG-2024-064#

二、项目名称：婺源县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诊治能力基础设施
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装饰安装项目

三、当事人：婺源县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余时超 联系方式：13979315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9344923808890

地址：婺源县紫阳镇茶乡西路2号

四、基本情况

婺源县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诊治能力基础设施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装饰安装项目于2025年1月22日开标，江西省屹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2月19日提出投诉。婺源县财



政局于2月28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驳回投诉。3月2日，婺源县妇女儿童医院收到《回复采购活动通知书》，于5月1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经调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与警告，并处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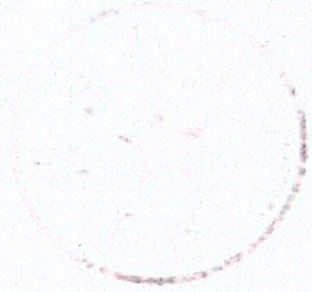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